



女大学生素质教育系列丛书

女性与法律

张雅维 于晓丽 主编



科学出版社



女大学生素质教育系列丛书

女性与法律

张雅维 于晓丽 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女大学生素质教育系列丛书”之一，以宪法为基础详细诠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的女性所享有的政治权利、文化教育权利、劳动与社会保障权利、财产权利、人身权利和婚姻家庭权利，提供了女性维护自身权益的途径和方法。本书关注我国女性法学领域的新问题，传递最新研究动态和学术信息，并借助典型案例分析相关的法律规定，既有一定的理论高度，又具有实践操作性。

本书既可作为在校大学生专业和非专业教材，又可供妇联及其他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作为法律指导性读物使用，还可作为社会公众的普法读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女性与法律 / 张雅维, 于晓丽主编.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4

(女大学生素质教育系列丛书)

ISBN 978-7-03-039270-1

I. ①女… II. ①张… ②于… III. ①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92703号

责任编辑: 王 彦 / 责任校对: 刘玉靖

责任印制: 吕春珉 / 封面设计: 金舵手

装帧设计: 金舵手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骏杰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4年1月第 一 版 开本: 787×1092 1/16

2014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1 1/2

字数: 270 000

定价: 25.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骏杰〉)

销售部电话 010-62134988 编辑部电话 010-6213075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030229; 010-64034315; 13501151303

本书编写人员

主 编 张雅维 于晓丽

副主编 王金玉 朱广花

参 编 马 蕾 许永成 李 宏 张云英



近年，我国在保护女性权益的立法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女性的法律素质明显提高，主体意识和维权能力明显增强。法律规定女性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但是受传统观念的影响，男女两性现实上的平等离法律上的平等仍存在较大差距，女性普遍缺少对法律认知的敏感。我们接触到的大量案例也显示，女性在各种法律关系上常常处于弱势地位，女性要经营好自己的生活，需要法律保驾护航。女子高校法学教学的目标之一就是普及法律常识，帮助女大学生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克服法律上面临的各种不利境况，提高女大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因此，为了满足教学实践的需要，我们编写了《女性与法律》一书。

本书重点突出法学案例教学思路，在阐述基本法学理论的前提下，对现实生活中存在的各种涉及女性权益的问题，如家庭暴力、夫妻财产、性骚扰、人身权、就业歧视等方面的案例在法律层面上进行回应，深入浅出，化难为易，便于广大学生，包括非法专业的学生学习掌握。本书详细介绍了《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的女性在政治、文化教育、劳动与社会保障、财产、人身和婚姻家庭六个方面的法定权利，关注各领域中的热点问题和前沿问题，聚焦女性维权纠纷高发领域，根据每个领域的内容划分章节，方便学生和其他读者学习。

作为教育工作者，我们衷心地希望广大读者能从本书中受到启迪，希望女性朋友能够提高法律意识，学会运用法律武器来处理各种纠纷、抵制各种侵害，从而有效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由于本书的编写者大都是年轻教师，对女性法律各个领域的认识还存在不成熟的地方，希望法学界同仁不吝赐教，对此我们表示深深的感谢。

让我们为实现男女平等，为中国的法治进步而共同努力！

编 者

2013年4月



第一章 女性的政治权利	1
第一节 平等权在现实生活中的体现.....	1
第二节 女性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4
第三节 女性的政治自由	12
第四节 女性的监督权.....	16
本章小结.....	19
思考练习.....	22
延伸阅读.....	22
第二章 女性的文化教育权利	23
第一节 女性文化教育权利的基本理论	23
第二节 女性的文化权利	31
第三节 女性的教育权利	36
本章小结.....	43
思考练习.....	44
延伸阅读.....	44
第三章 女性的劳动与社会保障权	45
第一节 女性劳动与社会保障权利基本知识	45
第二节 就业性别歧视.....	49
第三节 男女同工同酬.....	53
第四节 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	57
第五节 女性的生育保险权	65
本章小结.....	70

思考练习.....	71
延伸阅读.....	71
第四章 女性的财产权利	72
第一节 女性继承权.....	72
第二节 女性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77
第三节 女性在夫妻关系中的财产权利.....	84
本章小结.....	97
思考练习.....	98
延伸阅读.....	99
第五章 女性的人身权利	100
第一节 女性隐私权的保护.....	100
第二节 女性的生育权.....	106
第三节 性骚扰问题.....	109
第四节 家庭暴力问题.....	112
本章小结.....	120
思考练习.....	121
延伸阅读.....	121
第六章 女性的婚姻家庭权利	122
第一节 女性婚姻家庭权利的法律保护.....	122
第二节 离婚制度对女性权利的特殊保护.....	134
第三节 女性婚姻家庭权利的热点问题.....	141
本章小结.....	146
思考练习.....	147
延伸阅读.....	147
第七章 女性维权途径	148
第一节 女性维权的非诉讼程序.....	148
第二节 女性维权的诉讼程序.....	153
第三节 法律援助与司法救助.....	164
本章小结.....	167
思考练习.....	168

延伸阅读.....	168
主要参考文献.....	169
后记	171

第一章

女性的政治权利

学习目的与要求

- ※ 了解女性政治权利的概念与内容；
- ※ 理解并且熟悉女性政治权利的保护手段；
- ※ 培养用所学理论知识分析、解决女性政治权利受侵害等问题的能力。

第一节 平等权在现实生活中的体现

案例 ⇨ 我国直接适用宪法判定男女平等第一案

案情 ⇨ 原告王玉伦（女）及其女儿李尔嫻，均系新津县五津镇蔬菜村村民，一九九五年初，蔬菜村转让其部分土地后，其他村民都分得了土地转让费，而王玉伦、李尔嫻却分文未得，因为该村“村规民约”有一条款规定：“凡本地出嫁女子，除特殊情况外，必须迁走户口，拒绝迁走户口的，连同婚后所生子女，虽准予上户口，但不得享受一切待遇”。王玉伦与一外村村民结婚后，未将户口迁到男方所在地，所以，王玉伦及其女儿李尔嫻不能分得土地转让费，为此，王玉伦、李尔嫻以蔬菜村村民委员会为被告，向新津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分析 ⇨ 受案法院经审理，在找不到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直接援引宪法关于男女平等的平等权规定，作为裁判涉讼违宪行为的法律效力的依据。该院指出：“村规民约在性质上属于民事协议，而民事协议亦应符合宪法，涉讼条款要求女性结婚后就必须迁走户口，系对女性的歧视性对待，有悖于男女平等的宪法原则，因而无效，原告分得土地转让费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鉴于合议庭明确而坚决的态度，被告蔬菜村村委会很快分给二原告土地转让费各 5000 元。

一、平等权的含义

我国《宪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四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由此可知，男女平等是我国《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宪法是男女平等最重要的法律依据。

平等权强调的是女性的权利要与男子的权利平等，其实质是性别平等。男女平等不仅包括男女公民在政治权利方面的平等，还包括婚姻家庭关系中的男女平等、劳动分配关系中的男女平等、受教育方面的平等及在社会地位、经济活动、文化活动等方面的平等。在司法实践中，如果具体法律部门已经有明确的男女平等条款，首先应当适用具体法。例如家庭继承关系中男女平等地享有继承权应当首先适用《继承法》。如果具体法律部门没有关于男女平等的法律条款才会适用宪法，例如，我国最早的宪法平等权案件——四川省新津县涉及土地转让补偿费的男女平等权诉讼案件即照此处理。所以说平等权既是宪法上的一项权利，同时也是现代宪法的一项基本原则。

随着社会的进步，男女平等的观念也越来越深入人心，越来越多的女性将不再忍受原来习以为常的歧视和不公平待遇。男女政治权利在法律上的平等意味着男子不得因性别原因而获得法律以外的授权，女性不得因性别原因而在法律上受到歧视待遇。男女在政治权利方面平等的含义是十分丰富的。首先，男女公民所享有的政治权利的内容是平等的。男女公民在政治权利上不存在一方享有，而另一方不享有的情况，男女公民享有的政治权利的范围是相同的。其次，男女公民行使所享有的政治权利的方式是平等的。男女公民都可以采取法定的方式行使自己的政治权利，在行使政治权利的过程中，不存在差别待遇，不存在谁先谁后的问题。再次，男女公民的政治权利都一律平等地受到保护，司法机关对于侵犯男女公民政治权利的行为一律依法予以追究。

二、平等权与差别对待

强调男女平等并不是要求男女实际具有的权利一模一样。平等权的立法保障并不排斥由于公民在自然和社会上的差异为保障实质平等而采取的合理差别对待。宪法上的平等是允许存在差别的，只要这种差别是合理的。如果不承认现实生活中存在的合理的差别，仅仅以平等理念处理各种宪法问题，有可能导致平均主义，混淆平等与自由的界限。所以，对基于性别、年龄及个人生活环境的差异而导致的权利的不同，应作具体分析。并且，这种具体分析和区别对待必须适用一定的审查标准。

1) 根据人的生理差异而采取的区别对待：如获取物质帮助权，即针对年老、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的公民的权利保护；对残疾人的特殊保障则是相对于生理正常的公民在法律上所作的合理差别；对未成年人在犯罪与刑罚上的区别对待则是根据未成年人

的生理和心理特点所作的区别对待。

2) 根据民族和性别所作的区别对待:如国家对少数民族实行特殊的政策,包括民族区域自治、经济上的优惠政策和升学就业方面的优惠等;国家实行对女性的特殊政策则是为了纠正长久以来形成的对女性的不公正待遇。

3) 根据国家的政治需要而作的区别对待:如宪法规定成年公民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规定人大代表(国外则规定国会议员)的身份保障权(如言论免责权、非经人大批准不受逮捕权);规定年满45周岁的公民才有权被选举为国家主席等。这些都是为了履行特定的国家职务的需要而规定的区别对待。

4) 根据特定职业的需要而作的区别对待:如法律规定了法官、检察官、律师、医生、教师、公务员等的特殊任职资格,即在文化程度、专业资格等方面进行限制,这是为了适用这些特殊职业的任职需要。

5) 根据公民的经济状况而作的区别对待,这主要是针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弱势群体而采取的政策,如经济困难的公民有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在我国,农民为市场经济中的弱势群体,享有特定的权利等。

案例 → 广西5名女代课教师状告县政府身高歧视案

案情 → 2004年11月,广西平南县政府向全县公开招考聘用350名公办小学教师,李凤玲、黄坤红、农华玲、黎雪玲、农文秀5名女代课教师看到公示后报名参加,并顺利通过了资格审查、笔试、面试,其中笔试成绩都进入了前320名。2005年6月,平南县政府公示了拟聘人员,她们都因体检“不合格”而落聘。这5名女代课教师到县人事局、教育局咨询,结果被告知,《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试行)桂教人(2002)154号文件规定,男性身高在155厘米以下、女性身高在150厘米以下,不给予认定教师资格。由于她们在体检中身高均达不到150厘米,所以不予录用。2005年11月18日,该5名女代课教师以“她们受到身高歧视,遭受了不平等的公民待遇”为由向平南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庭撤销县政府对原告不予聘用的决定,并判令县政府履行对她们进行聘用前的公示程序,办理相关的聘用入编手续。

分析 → 原告认为,首先,即使不考虑154号文件是否与宪法、劳动法、妇女权益法关于公民、妇女享有平等权利的规定相抵触,这也对她们不适用。因为她们都已取得了教师资格,而154号文件是“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时才适用的文件。其次,被告在原告报名时并未明确告知她们有关身高的限制,还对她们进行了资格审核并公示,因此她们有理由认为被告对她们的身高没有限制。被告在她们资格审查、笔试、面试都合格的情况下,才提出她们的身高不够150厘米,不予录用,显然存在过错。第三,被告仅以她们身

高不“达标”认定她们体检不合格，混淆了“身高不够”与“身体健康有问题”的概念。而被告称，在招考条件公示中，已经写明招考对象身体健康要达到154号文件要求，所以文件适用依据无误；体检标准适用于所有参加招考人员，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不存在歧视。

讨论 ➤ 请从平等权与差别对待的角度来分析本案。

三、平等权与反歧视

平等权是一项基本人权，也是一项宪法权利。启蒙思潮兴起，尤其是“二战”之后，平等的价值观已经深刻地渗透到我们的社会生活和法律中。平等权的理论根源于人权的普适性，其实质在于反对歧视，是国家权力正当化的基础。反对歧视是基于平等权，由宪法和国际人权公约所确立的基本权利。因此，无论是法律法规，还是意思自治等民法原则都必须受平等权的约束。平等权的实践价值也就具体体现在反对歧视的实践上。尽管我国在尊重和保障人权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是，现实生活中的歧视现象仍然在很大范围内存在，例如在就业、升学、户籍等领域就存在着不同程度的歧视现象。这些歧视现象表现为公民的年龄、性别、户籍所在地、身高、相貌、健康状况等非合理因素成为对公民进行区别对待的重要条件。于是，平等权成为公民维护其具体权益，反对不合理侵害的重要权利。并且，我国已经有越来越多的公民以宪法平等权为武器，启动了平等权诉讼的司法程序。例如，就业平等这个关于平等权的具体问题，其实质在于反对以非合理因素对公民进行歧视。无论原告是否胜诉，均具有实践意义，推动了我国宪法的发展和公民平等权的落实。

我国宪法权利虚置的现象是确实存在的，平等权就是其中重要的一个。正因为事实上存在着权利虚置的现象，每一次有关平等权的诉讼才格外引起人们的关注。只有实践中的平等权对于公民来说才具有更加实质的意义，平等权不仅是一个理论上的权利，更是一个实践中的权利。

但是，宪法中的平等权毕竟比较抽象和原则化。在缺乏司法审查机制的我国，要真正将平等权落到实处，还应当制定一部专门的《反歧视法》，以保障公民的平等权。《反歧视法》应当是保障公民平等权的宪法性法律，必须规定具体的反歧视审查标准和审查机制，以保障实现公民的宪法平等权。

第二节 女性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阅读

女性政治的伊甸园——北欧

有人说，女政治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政治家，她们是靠献身给男性政治家，等丈夫死后才成为政治家的。

阅
读

然而，北欧政坛上的女性是个例外。没有任何政治家族的背景，既不是某领袖的妻子，也不是世袭家庭的女儿，她们同样登上了权力的顶峰。

北欧各国吸引世人目光的，不止是迷人的湖光山色，还有政坛活跃的女性风景线。不谈瑞典消逝的政坛明星——外交大臣安娜·林德^①，她只是北欧众多女部长中的一员而已；不谈因为“伊拉克情报门”刚下台的芬兰女总理耶滕迈基^②，她的黯然已经被占据半壁内阁江山的女性光芒掩盖，因为和超凡脱俗的哈洛宁相比，她们都略显平凡。

2001年成为芬兰总统的哈洛宁，行事一向独特，在众多的女性领导人之中，显然属于“另类”。和传统的西方人不太一样，这位喜爱园艺和游泳的女总统没有宗教信仰，目前芬兰只有4%的人不信教，她是其中之一。在国内政治主张方面，她强调保护吉卜赛族等少数民族的利益，主张保护同性恋者的权益，和西方主流社会的腔调迥异。

真正体现哈洛宁独特个性的，是她的婚姻生活。当选总统前，哈洛宁一直没有结婚，但是有一个20多岁的女儿，是和以前同居的律师男友所生的。此后，她与芬兰议会外委会书记阿拉亚维同居长达15年，直到最近才结婚。婚礼很简单，没有热闹的场面，没有神父，自己的女儿和男友的儿子充当证婚人，保持了她一贯的另类个性。

事实上，对“另类”女总统的生活，芬兰人根本不介意。在北欧，无论是政治生活还是社会生活中，性别差异已经变得越来越淡薄，女性和男性一样，拥有平等的政治地位。

在北欧的大多数国家，女议员的比例早就超过了30%。在挪威和瑞典，女性内阁成员比例已经达到40%。去年4月选举后，芬兰一度成为欧洲第一个同时由女性分别担任总统和总理的国家，内阁中女性成员占了一半，成为名副其实的“半边天”。

培植北欧女性政治沃土，除了宽松的政治文化环境，主要还是积极的女权运动。从一开始，北欧的女权运动就和政治结合在一起，目标很明确，那就是扩大女性参政比例，向最高权力冲刺，从而带动女性政治发展。而且，北欧各国具有相近的文化传统、社会制度和经济发展水平，有利于各国女性参政运动的相互交流，相互影响，推动整个地区女性参政水平的提高。

^① 安娜·林德于1998年10月起担任瑞典外交大臣，2003年9月10日在首都斯德哥尔摩市中心一家百货公司遭一名持刀歹徒袭击，身上多处被刺伤。由于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林德在当地时间11日上午去世。

^② 安内莉·耶滕迈基于2003年4月15日当选为政府总理，由此成为芬兰有史以来的第一位女总理，同时芬兰也因此成为欧洲第一个同时由女性分别担任总理和总统的国家（总统为哈洛宁）。后因使用秘密文件的事件曝光，执政仅两个多月的耶滕迈基于6月18日被迫辞去总理职务，并于9月2日辞去中间党主席职务。同年12月19日，安内莉·耶滕迈基因怂恿他人窃取国家机密被起诉。

阅
读

2003年, 在一项被联合国用来衡量女性政治、经济影响力的重要指标——“性别权力测度”(GEM) 指数排名中, 5个北欧国家分列全球前5名。无疑, 这让北欧的女人们备感欣慰, 更让这些国家的男人们自豪, 他们没有因为女性进入自己的权力堡垒而感到羞耻。

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含义

选举权是指选民依法选举代议机关代表和特定国家机关公职人员的权利; 被选举权则是指选民依法被选举为代议机关代表和特定国家机关公职人员的权利。我国《宪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 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选举权与被选举权是公民基本的政治权利。公民只有享有选举权, 才能选举出能够代表人民利益的人参加管理国家大事的工作; 公民只有享有被选举权, 才有可能亲自代表人民参加国家的管理工作, 发挥当家作主的积极作用。因此, 选举权与被选举权是我国人民参加国家管理, 实现当家作主的具体体现, 也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基本形式, 因而体现了人民管理国家的主人翁地位。在我国, 公民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是平等的、广泛的。

依照《宪法》和《选举法》的规定, 女性和男子一样, 享有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女性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既有物质保证, 又有法律保障, 如选举经费由国库开支, 选举程序进一步民主化, 破坏选举的将受制裁等。女性享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女性参与国家治理的权利中一项基础性的权利, 基本内容有:

1) 女性享有选举代议机关代表和被选举为代议机关代表的权利。我国现在的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 所以, 女性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行使主要表现为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和被选举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女性不仅具有选举人大代表的权利, 还有罢免人大代表的权利。女性享有的罢免权是女性选举权的一种保障机制, 通过它可以保证人民代表队伍的纯洁本色, 防止人民代表凌驾于人民之上, 并最终保障女性的权益。

2) 女性享有选举特定国家机关公职人员的权利和被选举为国家公职人员的权利。例如, 女性可以当选为国家机关行政首长, 当选为法官、检察官。各级人民政府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 其全体成员的人选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 在人大闭会期间, 由其常委会决定政府各部门行政首长的人选。

“女强人”越来越被视为一个充满偏见的词汇, 它的潜台词是, 男人成功是理所当然的, 女人成功则是异类。但事实是, 最近几年, 我们发现原先被看作男人专属的职位正在由越来越多的女人担任。这不仅迫使社会重新看待女性领导的问题, 而且要求职场文化作出相应的变革。女性领导正在引导一场社会变革。20世纪是世界女性政治地位迅速提高的世纪, 女性参政成为“世纪之光”。首先, 迄今为止, 除巴林、科威特

等少数几个国家外,所有国家的女性都已获得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女性参政首先获得了法律保障。其次,越来越多的女性进入国家最高权力机构。从1960年斯里兰卡的班达拉奈克夫人^①当选为世界上第一位女总理以来,截至2008年底,全世界除了3位世袭女王外,先后涌现出30多位女总理、12位女总统,现在世界上任部长以上领导职务的女性达到了190位之多。第三,女性的国际政治地位空前提高,在国际事务中的作用不断增大。女性问题本身已成为国际政治中的重要问题,女性因素不断对国际社会的决策和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国内女性参政的现状

在新中国成立前,女性长期处于受压迫地位,没有独立的人格及身份,没有法定权利。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女性在参政权方面有了一定的进步,女性在政治舞台上迅速崛起,积极参与国家事务。60年来,女性参政日趋成熟,并形成了相应的制度。女性参政的范围也逐渐扩大,取得了巨大的成绩。改革开放后,中国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宪法和其他法律进一步规定了女性享有和男子平等的法律地位,并保障女性政治权利的实现。1992年通过的《女性权益保障法》中,政治民主权利是各项权利中最重要、最关键的。总之,自改革开放以来,女干部队伍愈渐壮大,女领导数量逐渐增加,女干部素质有所提高。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女性参政状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主要表现在:

1) 女性的参政水平不断提高。中国政府一向重视女性参政,始终将推动女性参政作为国家民主政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据统计,2008年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女代表占到了22%。而在此前结束的全国省级领导班子换届中,新一届省级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的815名成员中,有106位女性,约占13%。全国656个城市中,有女性正、副市长619人,其中正职女市长31人。由此表现出广大女性正在积极参与国家、社会事务的决策、管理和监督,充分显露了她们在参政、议政中的热情、勇气和魄力。

2) 女干部比例逐年增加。1951年全国女干部有36.6万人,至1996年,全国女干部人数已达到1275万人,占干部总数的33.29%,至2007年全国的女干部数量已经接近干部队伍总数的40%,其中,在党和国家领导人中有8位女性,有230多位女性任省部领导。全国女干部和女党员的数量不断增长,比例分别达到39%和20.4%,一大批德才兼备的优秀女性走上各级领导岗位,以突出的业绩赢得赞誉。

3) 女性人大代表队伍逐渐壮大。女性参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与男性一起共

^① 班达拉奈克夫人是斯里兰卡前总理所罗门·班达拉奈克的妻子,又是斯里兰卡总统钱德里卡·库马拉通加的母亲,还是斯里兰卡第一位女总理,并连任三届。班达拉奈克夫人于1940年与斯里兰卡著名政治家、前总理所罗门·班达拉奈克结婚。1959年,所罗门·班达拉奈克被一名佛教僧伽刺杀,班达拉奈克夫人毅然除下围裙,从羞涩的家庭主妇变成斯里兰卡政坛最富传奇色彩的女杰。1960年5月,班达拉奈克夫人继承丈夫的未竟之业,成为自由党主席。1960年7月,出任斯里兰卡总理,成为斯里兰卡第一位女总理。1965年下野成为反对党领袖。1970~1977年,再次出任总理,期间她将原先的国名“锡兰”改为“斯里兰卡共和国”。1994年11月,女儿钱德里卡·库马拉通加当选总统,库马拉通加夫人当选新总统后,根据内阁决定,任命母亲为新总理。班达拉奈克夫人终于圆了重返政坛之梦,第三次当选斯里兰卡总理。

商国家大事是女性参政的最高体现。20世纪50年代,全国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时,共有女性代表147人,占代表总数的12%,1975年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共有女性代表653人,占代表总数的22.63%,达到历届最高水平。此后,女性人大代表的比例一直徘徊在22%左右。目前,女性参与地方人民代表选举的比例为73.4%。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为20.2%,女常委比例为13.2%;全国政协十届一次会议委员中女性比例为16.7%,反映了中国女性参政水平及层次的提高^①。2007年3月,全国人大又正式通过了关于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要求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女性代表的比例不低于22%,这是中国首次对全国人大女代表比例作出明确的规定,也进一步证明和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女性特别是高层女性参政的重视。

阅
读

到2012年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上共出现四位女省长,分别为江苏省长顾秀莲(1982~1989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主席乌云其木格(2000~2003年),青海省省长宋秀岩(2004~2010年),安徽省省长李斌(2012年至今);两位省委书记,分别为江西省委书记万绍芬(1985~1988年),福建省委书记孙春兰(2009~2012年);两位女部长,分别为监察部部长马駁(2007年至今)和司法部部长吴爱英(2008年至今)。对于女性从政,西欧一位女性从政者指出:“女人使政治世界人性化了。”女性以柔见长,相对于政坛上刚气十足的男政治家,女性的微笑和关爱常常更能征服天下。母爱的天性使女性在担负公职时,能够与人为善,平易近人,给下属带来良好的心理影响。研究女性从政问题的专家说,女性从政“不是出于权欲,而是为了改变事物”。这并不是说女人就没有雄心壮志,她们的雄心正是通过正当的途径和程序获得相应的职位和荣誉。而且,女性领导在从政、参政期间所表现的公仆意识、勤政廉政、自律、自控能力、奉献精神和人格魅力在公众中所赢得的认同度,不但有助于她们在政治参与中维护自己的人格尊严,树立女性从事领导职务的良好形象,更能提升女性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

中国女性在参政问题上已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女性参政已成为历史事实,她们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了重大作用。一大批德才兼备的女性走上了各级领导岗位,这有利于促进国家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有利于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中国女性参政虽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是,传统社会的偏见和价值定位,女性自身的整体素质状况,女性干部培养和选拔制度的不健全,工作和家务的矛盾等各个方面的因素,阻碍了女性参政运动的进一步发展。女性参政水平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

① 邹晓红. 2007. 女性参政权的现状及困境. 长春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4.

阅读

一是低层领导多，高层领导少。职务等级越高，女性所占比例越小。2008年全国人大通过的国务院27个部长人选，女部长仅有3人。女性中副处级以上干部的比例高于男性，正处以上的比例低于男性。

二是辅助性岗位多，重要岗位少。在行政办事类岗位，女性占31.2%，男性占23.2%；在服务勤务类岗位，女性占12.5%，男性占8.2%。在领导管理类岗位，女性占22.0%，男性占30.4%；在专业技术岗位，女性占29.4%，男性占35.0%。

三是虚职多，实职少。女性中担任虚职的占21.5%，男性则为19.3%；女性中担任实职的占57.3%，男性则为62.9%。

四是专职多，兼职少。调查对象中，担任人大代表的，女性占0.8%，男性占1.1%；担任政协委员的，女性占1.0%，男性占3.3%；在“两院”院士中，女性为0，男性为0.3%。党支部书记、支部委员、工会主席、职代会代表等兼职，女性比例都低于男性。

三、阻碍女性参政的原因

女性参政正在慢慢地改变这个男权的世界，但是，由于历史、文化的长期影响，她们依旧背负着来自男权社会的压力。如果说男性从政者是以政治为职业的，而多数女性从政时只是一个兼职者。那么又是什么因素阻止了中国女性参政？

1. 多重角色对女性的影响

传统的文化价值和性别角色定位是限制女性参政的主要因素。女性在生理上和社会责任方面的负担沉重。女性承担着社会物质、精神生产和人类再生产的双重任务。社会劳动和家务劳动的多重角色使女性参政议政需要付出的精力要远远超过男性。

2. 女性参政的意识不强

中国文化中有含蓄、隐忍的一面，对女性尤其如此。因此，中国公众不喜欢外向、张扬的女性，这种文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中国参政女性的自信心和形象。中国女性目前仍然处于从传统的家庭女性向现代职业女性转化的过程中，女性对自己的能力估价过低，制定奋斗目标时过于保守，容易自我满足，甚至有些女性害怕成功，不愿当“先进”、做女强人，从而影响了从政及对政绩的追求。而在一些西方国家，现代的女政治家就不必受困于此。

3. 社会职业歧视

在现实社会中，存在着不同程度的职业歧视，这明显表现在招工、分配、招干和提干中。通常，女性在体力和心理素质等方面的弱点往往被放大。相反，女性从事女性化工作的优点则被弱化。对女干部有偏见，思想上就不够重视，直接导致了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的滞后。